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0901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陳亭妃、邱志偉等25人，鑑於凌虐兒童及少年之行為，除傷害其身體與健康外，更將嚴重影響其未來人格發展，故兒童及少年向為國家應予積極保護之對象。惟多年來社會虐童事件未見稍減，受害者身體傷殘，甚至死亡之情事時有所聞，顯示現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之處罰已不足以因應社會期待與法益保護；且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三項等均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及少年「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等國際人權標準不符。故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使其免於遭受身心凌虐，對於施虐者有加重處罰的必要，保障兒少之基本權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未滿18歲之受虐兒童及少年於民國95年之統計為7,837人，從96年到103年的年均暴增15,469人，近兩年來雖略有減少，降至9千餘人，但仍顯示出我國兒少年受虐情形相當嚴重。
- 二、凌虐與傷害行為之本質有所不同，除一般可見之身體實害，同時亦包括心理傷害，在受虐人人格發展尚未成熟之際，將造成其成長過程長久的負面影響，不僅影響受虐人個人人生發展，同時也可能衍生其他社會問題。
- 三、綜上，兒少受虐情事應予以高度重視，現有規範顯然處罰過輕或有處罰漏洞，已不足以因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應社會期待與法益保護。應以處罰行為犯為原則，發生一定結果者為加重要件而處罰之。爰參考國際各公約精神，以及德國立法例，擬具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條文，以期更有效遏阻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發生，保護弱勢及兒童、少年基本權益，使其身心得以健全發展。

提案人：	陳明文	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	陳賴素美	郭正亮	陳歐珀	鍾孔炤	鍾佳濱
	黃秀芳	高志鵬	劉權豪	蘇治芬	江永昌
	楊 曜	何欣純	邱議瑩	蕭美琴	林俊憲
	陳曼麗	蘇震清	洪宗熠	趙正宇	張廖萬堅
	鄭寶清	呂孫綾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u>；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致重傷者，處<u>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罪係行為犯，即有行為即成立犯罪，並不以實際上造成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結果為必要。</p> <p>二、考量犯罪之惡性、造成損害之程度及對社會可能之危害，爰予以加重其處刑。</p> <p>三、另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加重結果犯之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